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外〔2016〕31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我省地方 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16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6〕5018号），我省将在2016年继续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共同执行地方合作项目，并将按照协议派出20名优秀人才。为做好该项目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选派规模：20人。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访问

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三) 选派专业领域：结合我省国际旅游岛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需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资助学科为高校专业课教师及行政管理人员、经济管理、旅游及酒店管理、政法、新闻传播、文化艺术、生态环保、热带农业、信息技术、油气化工、海水养殖、光伏产业、汽车制造、航空航海、休闲养生、医疗保健及其他省重点学科和人文社科类相关专业等。

(四) 选拔范围及条件：省内符合选拔条件的中学英语教师、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骨干管理人员均可申报。选拔对象应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2016 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有关项目指南等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信息）。

二、选拔办法

2016 年将继续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我厅负责受理申请、资格审查及组织专家初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通过通讯评审或视频面试的方式进行终审并确定录取人员。

三、选拔工作时间安排

- (一) 4 月 1-15 日：候选人进行网上报名；
- (二) 4 月 16 日前：各推荐单位向我厅提交书面推荐材料；
- (三) 4 月 25 日前：我厅组织省内专家进行候选人报名材料

的初审并确定进入联合评审阶段人员名单；

(四) 5-7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五) 7月：确定录取人员名单。被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及留学期限将按照申请时填报的志愿国和期限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四、经费支持

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人员的出国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50%，海南省政府出资50%。省资助经费由省财政筹措，资助金额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标准核定。

五、选派政策新变化

(一) 留学期限

博士后留学期限由原来的3-24个月调整为6-24个月。

(二) 资格有效期

2016年度地方合作项目录取人员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17年9月30日，逾期自动取消。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17年12月31日。

被录取人员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被录取人员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三) 外方邀请函

2016年度申请人仍需取得外方邀请函后方可申报地方合作项

目，但邀请函中邀请时间应不早于公布结果时间且不晚于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时间，即邀请时间应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

（四）成班派出项目

2016 年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子项目实施范围扩大至我省，具体留学国别和留学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另行通知。

为合理安排选派工作，各成班派出子项目申请人每地限额如下：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 20 人；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 6 人；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 5 人；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人。

六、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负责公派出国留学的部门要认真学习、了解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选派政策及相关信息，及时做好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宣传和咨询工作，积极鼓励并指导本单位符合申请条件者报名。同时，请核实本单位尚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但未排除人员情况，督促其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二）材料要求

1. 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 3 份按顺序整理成册（请用回形针固定，不要额外添加塑料封皮或信封）。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及顺

序请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由所在单位统一提交，我厅不受理个人报送。

2. 请将本单位所有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单位意见栏内容（不超过500字）完整输入、编辑汇总，并以word文档形式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 提交单位正式推荐文件（附名单汇总表及电子版）。

以上纸质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请于4月16日前统一提交至我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大楼403室，联系人：王鑫，联系电话：0898-65339366，电子邮箱：wangxin0898@sina.cn），逾期不予受理。

请有关单位及时做好宣传，积极鼓励本单位符合申请条件者根据国家及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先领域和科研、教学急需的学科进行申报。未尽事宜，请登陆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查阅项目相关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

